

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定期考查試場規則

98 年 2 月 10 日「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」通過

99 年 12 月 13 日及 99 年 12 月 20 日課發會修正

100 年 1 月 20 日「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」通過

配合 100 年 2 月 18 日「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」修正之「獎懲實施要點修正」

102 年 6 月 28 日「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」修正通過

114 年 6 月 30 日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」

壹、學生定期考查試場規則

- 一、各次定期考查測驗時間依平常上課時間為準。
- 二、測驗開始後即不准再離場。
- 三、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 15 分鐘起，遲到者不得入場。並至學務處報到。
- 四、每節測驗結束前，學生不得提早離場。
- 五、學生應考文具應自備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六、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。
- 七、不得故意污損答案卡或答案紙。
- 八、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或答案卷送交監考老師，然後離場。
- 九、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，且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。
- 十、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答案卷請用深藍色或黑色墨水的筆書寫，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不得使用鉛筆。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作文只能用黑色筆作答。
- 十一、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十二、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老師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十三、測驗結束鐘（鈴）響完畢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交卷（卡）離場。
- 十四、考生須依座號序於考場就座並淨空桌、椅及抽屜內物品，書包統一放置於教室前後或窗台上。

貳、學生定期考查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

依違反試場規則分為三大類及處理方式，分述如下：

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

- 一、由他人頂替代考應試者。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並依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大過壹次處分。
- 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並依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大過壹次處分。

第二類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

- 一、於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。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並依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小過壹次處分。
- 二、測驗正式開始後強行出場，不服糾正者。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並依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小過壹次處分。
- 三、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，不服糾正者。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並依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小過壹次處分。
- 四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並依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小過壹次處分。
- 五、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並依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大過壹次處分。
- 六、未能將試場座位、抽屜、桌、椅淨空並放置當堂考科相關物品，或未依座號就座或任意調換座位者，該生該科不予計分，依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小過壹次處分。
- 七、交換答案卡（卷）作答者。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並依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大過壹次處分。
- 八、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並依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大過壹次處分。
- 九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並依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大過壹次處分。
- 十、故意污損答案卡(卷)由監考或閱卷老師認定，並簽註於考場記事欄位。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並依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小過壹次處分。
- 十一、攜出或未交答案卡(卷)經查證屬實者。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並依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小過壹次處分。
- 十二、交出答案卡(卷)後強行修改答案者。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並依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小過壹次處分。
- 十三、寫作測驗以詩歌體作答。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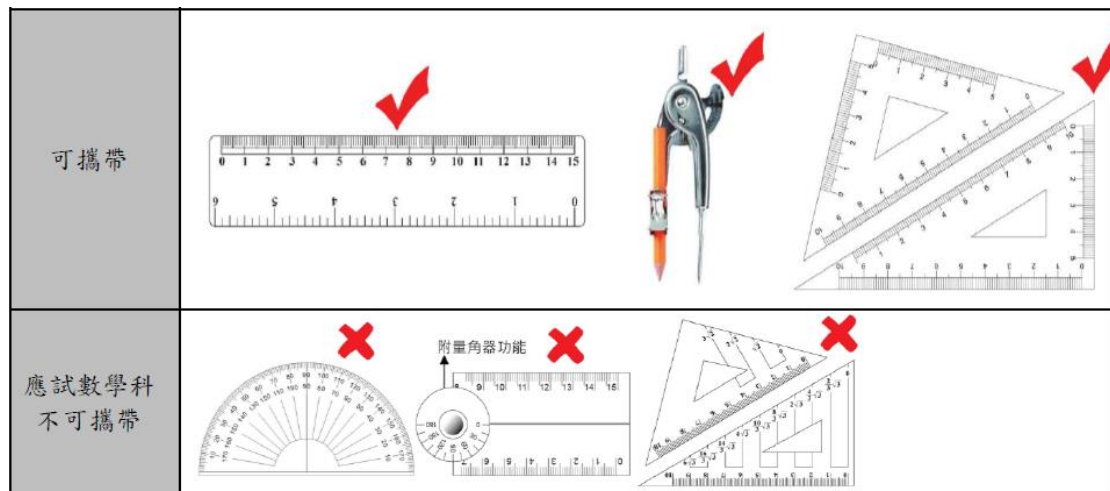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

- 一、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人員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。並依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小過壹次處分。
- 二、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。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。
- 三、違反試場用品規範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。試場用

品規範如下：

(一) 應試文具之規範

1. 考生應自備文具，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2. 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：黑色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、修正液、修正帶、直尺、圓規、三角板。
3. 考生應試數學科時
 - (1) 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 - (2) 所攜帶之直尺或三角板僅能標有量測用刻度及數字（廠牌標誌除外），惟數字不可有根號。
4. 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，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（廠牌標誌除外）。



(二) 非應試用品之規範

1. 非應試用品不得放在身邊或抽屜，應放置試場前後或監考人員同意之地點。
2. 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 - (1)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 - (2) 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
(三) 隨身用品之規範

1. 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
2. 考生若需使用帽子、口罩、耳塞等用品，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，並配合監試人員檢查。
3. 應試中不得飲食，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後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
- 四、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，放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發出響聲者；及電子錶、計時器等計時物品，發出鬧鈴響聲者。扣該科測驗分數 5 分。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警告壹次處分。
- 五、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由監考老師判定並簽註於考場記事欄位。扣該科測驗分數 5 分。並依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警告壹次處分。

參、其他處理原則

- 一、扣分皆以扣減至該科 0 分為限；寫作測驗以扣至 1 級分為限，原零級分考生仍為零級分。
- 二、若有本試場規則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應提本校「學生申訴委員會」討論。
- 三、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，計分方式由教務處書面通知考生本人、導師、任課老師及家長。

肆、有關學生於定期考查發生違反試場規則無上開處理方式時，

則由監考老師簽註事實於考場記事欄位，交由教務處依相關規

定責請相關處室後續處理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